

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行政审批

全力推进简政放权工作，取消、下放行政审批等行政权力，建立“权力清单”，对行政审批窗口加强管理、充分授权、首问负责，文化、广电、文物、旅游行政许可事项从受理到发证各环节全部进驻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办理，简化了办事程序、提高了工作效率、方便了群众，真正实现了“一个窗口办公、一条龙服务”，最大限度地压缩了许可办理时限。

积极完成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维护任务，加快梳理录入行政审批及其他办理事项。2022年12月份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改革精神，承接赋予沈丘县文化广电和旅游第二批行使下放的7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业务办理项总数达149项。

今年共办理行政审批许可事项4次，各类服务事项（校外培训机构申请材料表格填报）27次。

二、行政执法

开展2022年度沈丘县文化和旅游市场双随机抽查，全年累计开展3次“闪电行动”。5月份针对性开展文娱场所房屋安全隐患排查，9月份组织执法人员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互联网经营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有效遏制了文化市场经营单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规范了文化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了文化市场经营环境。11月份开展消防安全集中夜查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确保全年文旅行业安全“零事故”。全年持续组织开展歌舞娱乐场所、网吧、旅行社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网格化管理，层层压实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文旅产业发展。

2022年共作出行政处罚6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沈丘县文广旅局按照放权赋能工作部署，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拓宽了为民服务的渠道，下一步工作中，沈丘县文广旅局将继续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日常监督指导，统筹推进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